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建罚决字[2023]第 022 号

被处罚人：湖南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雄辉

湖南五合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君临慧城小区 B 区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经调查取证，现查明：

一、违法事实

湖南五合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在华容县章华镇状元街建设的君临慧城小区 B 区项目，未办理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以上事实有徐雄辉的调查笔录，《现场勘察报告》、《停止投入使用通知书》、《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及其送达回证证实，足以认定。

二、法律依据

相关行为违反了下列法律、法规和规章：

湖南五合置业有限公司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处罚决定



经局案件讨论会议集体研究，拟从轻处罚，即对湖南五合置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罚款。

2023年8月14日，我局向被处罚人下达《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编号（2023）022号，并告知被处罚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要求组织听证的，在5日内应向本局提出书面申请，被处罚人已放弃上述权利，现决定如下：

对湖南五合置业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30000元（叁万元整）；

被处罚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湖南华容县星龙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罚款（户名：华容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缴结算户，账号：82019450000930859）。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总额的3%加处罚款。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华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21日

